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臺灣省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含第一期計畫)

台灣省政府

目 錄

壹、修正計畫原因	一
貳、計畫緣起	二
參、依據	四
肆、計畫目的及效益	五
一、計畫目的	五
二、計畫效益	五
伍、計畫原則	六
一、控制測量	六
二、工作量規劃原則	六
三、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	六
四、人力規劃原則	七
五、測量方法	一〇
六、比例尺	一〇
七、未登記土地	一〇

八、都市計畫樁配合補建及連測	一〇〇
九、儀器設備規劃原則	一〇〇
十、經費規劃原則	一一一
十一、人員訓練	一一一
陸、工作項目	一二二
柒、執行機關	一三三
捌、工作方法	一三三
玖、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內容	一九九
一、工作量	一九九
二、所需人力及逐年進用情形	二〇〇
三、所需人力之培訓	二二三
四、所需儀器設備	二二六
五、所需經費概算	二二九
拾、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原三期十二年計畫與修正後五期二十年計畫之比較	三一一
拾壹、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四年計畫	三三三
一、各縣市每年辦理工作量	三三三
二、各項業務工作數量	三五五

三、工作人員.....	四二
四、人員訓練.....	四三
五、所需儀器設備逐年添購情形.....	四四
六、所需經費.....	四七
七、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表.....	五〇
拾貳、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完成後員額之調度情形.....	六一

附件：

一、地籍圖重測業務流程及時間表.....	六二
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組數、人力計算方式.....	六四
三、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設備配置基準表.....	六五
四、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分類及方法.....	六八
五、地籍圖重測五期二十年計畫所需人力計算表.....	七五
六、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現有人力調度分析表.....	七九
七、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設備數量明細表.....	八一
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總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八六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

壹、修正計畫原因：

- 一、「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五月一日台七十八內一〇二五號函核定：「原則照准。並請照核復事項辦理」，有關行政院核復事項如次：
 - （一）有關經費部分：貴部七十八年及七十九年度預算，已依例按中央及省各半負擔之原則分別編列本重測後續計畫經費六、五九一萬二、〇〇〇元及七、三七九萬九、〇〇〇元，以後年度仍請按前述分擔原則，由貴部分年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至七十九年度重測計畫擬追加經費部分，應予免議。
 - （二）有關人力部分，原則同意照列，惟所增員額，編制人員部分，請循修編程序辦理；臨時人員部分，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第一期（七十九—八十二年度），四年計畫部分，其實施地點仍欠具體，請釐訂具體評估原則、基準，排定相關縣市實施地區與優先順位，作為實施依據；另測量儀器更新及人員訓練，影響重測品質，併請執行單位密切配合辦理。
- 二、因行政院核復事項內有關經費分攤原則與本府原擬議之「請中央補助三分之二，省府負擔三分

之一」之原則未能一致，嗣經本府地政處邀請相關單位依行政院核復事項重新研討應如何配合執行，並擬具處理辦法提請本府委員會討論，由於本府財源籌措困難，爰經本府委員會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九六五次會議決議如次：

(一)通過。

(二)七十九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應照案執行；八十年之預算，則視財力情況，以不低於七十九年度之標準核酌編列。

(三)八十一年度以後之重測後續計畫，照原構想恢復為二十年計畫，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及省各半負擔。

(四)有關執行本計畫所需增置之員額及應添購之儀器設備等，應照調整後之二十年計畫核實配置，並儘量以編制內人員充任及精簡約聘僱人員，請地政處、人事處研究辦理。

(五)有關行政院核復事項，請地政處確實遵照辦理。

三、為期本省地籍圖重測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本府頃依上開府會決議事項，以二十年為計畫年期重新擬訂「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修正草案）」報請中央核定實施。

貳、計畫緣起：

一、地籍圖冊乃政府施政之基本資料，關係土地使用規劃、人民產權之維護暨土地稅之課徵，為土地行政工作之基礎，而地籍測量又為土地登記之先行程序。地籍圖係地政人員根據土地法令，

運用測量儀器實地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位置、形狀、大小，繪製成圖，而後按圖計算面積據以辦理所有權登記，對於人民財產權益及政府推展各項建設關係極爲密切。

二、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燬，目前本省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臺灣地區光復之初，因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暫以日據時期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此乃當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此類地籍圖繼續使用迄今，已逾八十餘年，不僅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多數地區已達不堪繼續使用程度，而近二十多年來，因社會經濟日趨繁榮，都市範圍不斷擴大，地價高漲，土地分割頻繁，造成之天然地形變遷，人爲界址異動，影響亦大，且原圖施測當時，因技術及設備所限，誤謬在所難免，復以副圖比例尺過小，還原於實地之能力差，精度難以肆應實際要求據以複丈結果，每有前後結果不同之情況發生，致糾紛迭起，人民非議，影響政府威信甚鉅。中央爲全面釐整地籍，行政院乃訂定「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由省市府自六十五年度起對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分三期十三年計畫實施地籍圖重測，至七十七年度執行屆滿，本省計完成面積六九、九四五公頃，筆數一、六五四、一七一筆，如連同六十二年度至六十四年度本省試辦地籍圖重測之成果合計，本省已完成重測面積八萬餘公頃，筆數一百八十六萬餘筆，對地籍管理及保障人民權益，頗見成效，惟目前本省尚有面積九十五萬公頃，筆數四百七十六萬餘筆已登記土地尙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尤以其中五十萬餘公頃，三百六十萬餘筆地區之地籍圖因破損嚴重幾達不堪使用程度，且因其比例尺過小，確難以因應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爲因應社會、經濟之急速發展，迭經中央指示與輿論反映確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經依據本府委員

會第一九一〇次會議討論決議：以十二年為計畫年期，就本省地籍圖破損特別嚴重，亟需優先辦理重測地區計面積五十萬公頃，筆數三百六十萬餘筆，採用數值法，以逐年增加工作量、人力及所需經費請中央補助三分之二，本府負擔三分之一為原則，擬訂「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報請中央核定後據以實施，以期全面釐整地籍，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殊屬迫切需要。

三、為避免本省地籍圖重測三期十三年計畫於七十七年度執行屆滿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未核定前，重測作業中斷，經依七十七年度工作量擬定「臺灣省七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報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七十七年八月廿三日台七十七內二三九二〇號函核定實施完竣。

參、依據：

一、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二、三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章地籍圖重測之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七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七十六內一六〇五六號函內政部：「所報七十八年度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所需經費，先行納入該年度概算編列經費一案，原則准予備查，並請照核復事項辦理。」其核復事項規定：「……對於執行該項地籍圖重測續辦業務所需人力，並應擬具年度計畫依程序另案報院，同時儘速檢討以往重測結果，擬具具體可行之後續中、長程計畫報院核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三、行政院七十八年五月一日台七十八內一一〇二五號函核內政部：「所報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暨補充資料一案，原則照准。並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四、本府委員會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九六五次會議決議事項。

肆、計畫目的及效益：

一、計畫目的：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使課稅公平，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

二、計畫效益：

- (一) 地籍圖重測時，除製有界址調查紀錄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可減少日後界址糾紛，及因界址糾紛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工作，對地籍管理及民眾權益維護助益甚大。
- (二) 地籍圖重測後使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省政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健全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用地徵收等之補償，公平合理。
- (三) 重測時同時將都市計畫樁予以清理補建，並將樁位一一測定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整合，可避免因中心樁不符，或移動所引起之糾紛，又可便利都市建設之執行。
- (四) 地籍圖重測時將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一併清理並登記為國有，不僅可健全地籍管理，便利公地清理處分，如由政府放租或標售，亦可促進公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充裕政府財政收入。
- (五)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後，每一界址點均有座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且縱或以後因界址點湮沒，仍可依其座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

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伍、計畫原則：

一、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辦理重測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二、工作量規劃原則：

將本省亟需優先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計面積五十萬公頃，筆數三百六十一萬筆土地，依據地籍圖破損程度，誤謬嚴重情形，以先辦理都市計畫區（省轄市優先辦理）而後及於郊區，並以逐年增加工作量及人力、經費方式，以五期二十年辦竣為原則，訂定各年期辦理工作量。

三、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

（一）重測地區之長遠規劃：

為期重測後續計畫得以順利推展，嗣後重測區選定之規劃原則如次：

1. 由各縣市政府查明轄內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之面積、筆數等資料，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列明辦理優先順序後，由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據以建檔處理，釐訂各縣市每年辦理之面積、筆數。

2. 對於各縣市歷年來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及依前述原則規劃之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依其區分及待辦重測優先順序著色標示於各縣市地籍圖圖幅接合表內（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供執行之參考。

(一)各年度重測區選定原則：

各縣市政府對各年度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依左列原則於年度工作開始前審慎勘選後，陳報本府核定。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之原則。
2. 省轄市優先辦理。
3. 先辦理都市計畫地區而後及於郊區。

四、人力規劃原則：

(一)訂定各項業務流程及時間表：

基於配合中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政策並以採用數值法辦理之原則，由本府地政處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情形，以精簡原則從嚴核實訂定辦理地籍圖重測之都市計畫樁測量，地籍調查及地籍測量等各項業務之流程及時間表如附件一。

(二)各項業務人力配置基準：

為撙節人事費用之負擔，以儘量精簡員額為原則，考量業務實際所需之基本人力，從嚴核實訂定各項業務每組配置人力，且鑒於地籍圖重測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其所需人員，實應全部由編制員額擔任以確保成果品質，惟顧及如全部以編制人員辦理，需增加大量編制員額，恐有困難，爰經依本府委員會第一九六五次會議決議第四項：「有關執行本計畫所需增置之員額……儘量以編制內人員充任及精簡約聘僱人員……」並衡酌業務形態之實際需要，分別

以編制人員及約僱人員充任，有關各項業務每組配置人力及人員配置情形如左表：

業務項目	都市計畫 樁測量	地籍調查	地籍測量
每組標準 配置人員	測量員一—二人 測工二—三人	地籍調查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工一人	測量員二人 測工三人
精簡後每組 配置人員	測量員一人 測工二人	地籍調查員一人 測工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工二人
人員分類	約僱測量員一人 臨時測工二人	約僱調查員一人 臨時測工一人	測量員一人 (約僱測量員) 測工二人 (臨時測工)
說明	1. 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連測等測量工作。 2. 精簡人數：員一人，工一人。	1. 辦理地籍調查，界址糾紛處理，協助指界，異動整理，繕造清冊及通知書，公告及異議處理等工作。 2. 精簡人數：測量員一人。	1. 辦理控制測量、戶地測量、協助指界、異動補測、繪製各項地籍圖，公告及異議處理等工作。 2. 精簡人數：員一人，工一人。 3. 三分之一為編制人員，三分之二為約僱人員。

重測區業務連繫、協調督導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各項業務成果應有加強檢查之必要，每五調查或測量組設檢查組一組。 每測區設負責人一人，擔任業務連繫、協調及督導等事項。
成果檢查	測量員一人 測工二人	測量員一人 測工二人	測量員一人 測工二人	

註：每組標準配置人員係為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所規定。

(三) 所需組數及員額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1. 各項業務所需組數，係以各當年應辦理之工作量，乘以精簡後各該項業務流程時間，除以全年工作時間（全年以二七六天計列）計算得之。

2. 員額之計算，係以各項業務當年所需組數，依精簡後人力配置基準計算得之。

3. 鑒於地籍調查與地籍測量為地籍圖重測之兩大業務，且地籍調查之結果係為地籍測量施測之依據，兩者關係密切惟由於以往辦理重測時，地籍調查較地籍測量之組數為少，迭經各縣市政府反映地籍調查組數不足，業務推展困難。另中央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重測整體績效，特於修正土地法時明文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地籍測量時……應設立界標」，乃經衡酌作業實際情形，調整地籍調查流程時間，俾使地籍調查與地籍測量組數相同，以利業務推展，故地籍調查組數略有增加。

五、測量方法：全部採用數值地測法，並依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六、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都市地區以五分之一，一般地區以一千分之一為原則。

七、未登記土地：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總登記。

八、都市計畫樁配合補建及連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巿工務（建設）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定在地籍圖上。

九、儀器設備規劃原則：

(一) 訂定所需儀器設備配置基準

依據內政部七十八年七月二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五九九〇號函訂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配置標準」，並考量全部採用數值法辦理及實際業務需要之基本需求，暨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三六號函送「研商臺灣省辦理地籍圖重測，擬請購置機車事宜」會議紀錄，外業工作人員配置工作機車之實際需求，訂定本項後續計畫所需儀器設備配置基準，如附件三。

(二) 可提供儀器設備：

以六十五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採購之儀器設備，及行政院核定辦理臺灣海岸土地測量計畫由內政部購置之工程車三輛等設備，於業務結束後移轉供辦理本項後續計畫使用。

(三) 應添購之儀器設備：

按各年辦理工作量依前列配置基準核算所需數量，扣除可提供數量後逐年購置，並視實際情

形予以汰舊換新，以因應業務需要。

十、經費規劃原則：

(一) 經費分攤方式：以中央及省府各半負擔為原則。

(二) 經費之編列：依辦理後續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採用數值法辦理之考量，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十一、人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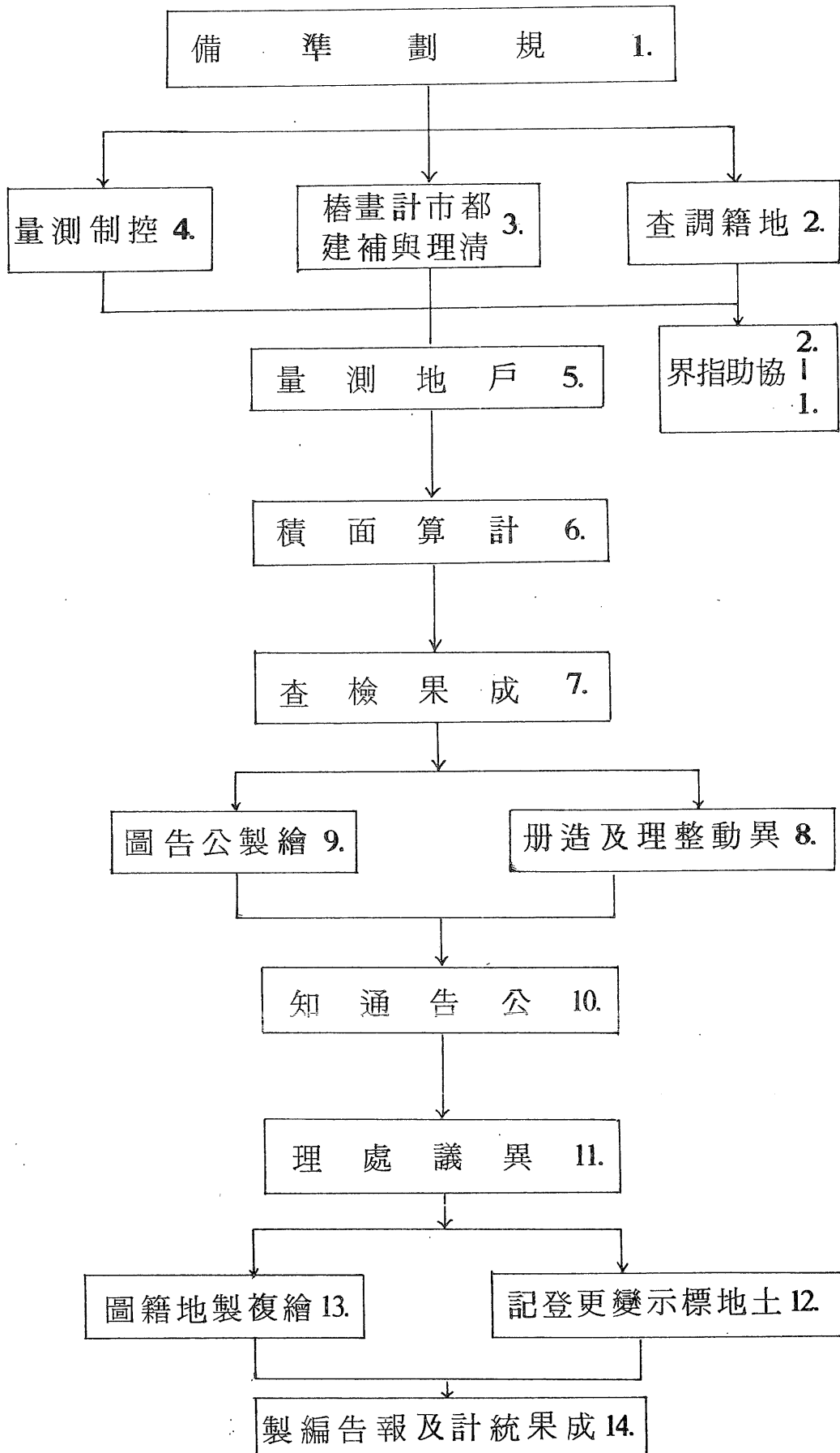
(一) 在職人員訓練

內政部為積極建立各級地政人員數值地籍測量及一般電腦作業之新觀念，並使各級測量人員熟習數值法之作業程序、處理方法，及具有資料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利數值地籍測量之推廣，俾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業務，並促使土地複丈及其他各項地政作業，早日達到電腦自動化的目標，於七十三年七月訂頒「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於七十六年十月八日以台內地資字第五三九四二八號函再次修訂，各級地政機關據以實施以來，已收到預期效果，應有繼續積極辦理之必要。有關其訓練分類及方法如附件四。

(二) 新進人員之培訓

視各年度業務實際需要及約僱人員離職情形，適時洽請內政部委託國內教育機構招考社會青年辦理地籍測量訓練，並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地籍調查訓練以資因應。

陸、工作項目：如左列「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表」



柒、執行機關：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主辦機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 四、協辦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捌、工作方法：

地籍圖重測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應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左：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重測範圍、區段調整、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 (二) 由縣市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並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或錄影帶，宣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二、地籍調查：

(一)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二)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三)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以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四) 辦理協助指界：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惟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則予協調處理或移送界址糾紛協調委員會調處。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連測：

(一) 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布後二個月內，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理並點交地政單位。如有湮沒或損毀，應依照都市計畫圖說資料予以補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

(二) 依清理結果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湮沒、損毀或不符時，應繪製圖說，並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研討處理，據以補建後予以連測其座標位置。

四、控制測量：

(一) 三角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檢測一、二、三等三角點，再視實際需要補設三角點或設置精密導線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二)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經緯儀配合光波測距儀觀測其水平角及量取距離、計算座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邊長約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

五、戶地測量：

(一)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光波測距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二)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座標檔等基本檔。

(三)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座標檔及圖廓座標利用繪圖儀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之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四)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含未登記土地清理）：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六、計算面積：

(一) 計算面積：依照段區域調整後之地段重新編定地號，並就界址座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

址檔等以微電腦計算宗地面積後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七、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三級實施成果檢查並就地籍調查、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連測、戶地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辦理書面及實地檢查，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八、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異動整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重測區內宗地之有關異動資料，定期送重測區，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建檔之資料。

(二)造冊：重測結果縣(市)地政機關應編造左列清冊：

1.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2. 地目變更清冊。
3. 合併清冊。
4. 分割清冊。

5. 未登記土地清冊。

6.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編造四份）編造竣事，經核對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等圖表資料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一份轉報本府備查。

九、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地籍藍晒底圖，並予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十、公告通知：

（一）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地籍調查、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二）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時，應在回執聯蓋章。

十一、異議處理：

（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二）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實地複丈並依土地複丈辦法規定十五日內辦竣，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

去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去繪（複）製地籍圖：

(一)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鑲鋁片地籍圖一份，由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保管，並複製地籍圖（鑲鋁片及膠片各一份），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宗地應繪製地段圖，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去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重測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地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重測總報告書。

去錄製各類磁性檔：

重測公告確定或經異議處理後，即修正各類磁性檔檢查無誤後，即錄製界址座標檔，地號界址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送地政事務所作為辦理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

玖、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內容

一、工作量

依工作量及重測區選定規劃原則，各年期辦理之面積，筆數如左表：

期 別	年 別	計 畫		備 註
		面 積 (公頃)	筆 數 (筆)	
總 計	小 計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1. 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大部分為郊區宗地面積較大，經依計畫原則並基於逐年增加工作量及人力、經費之考量，擬訂各年度計畫辦理面積筆
		六八、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第 一 期 (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	第 一 年	八、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1. 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大部分為郊區宗地面積較大，經依計畫原則並基於逐年增加工作量及人力、經費之考量，擬訂各年度計畫辦理面積筆
第 二 年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第 四 年	二七、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第 一 期 (八十三年度起至八十六年度止)	第 五 至 八 年	一〇八、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第 三 期 (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	第 九 至 十二 年	一〇八、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第 四 期 (九十一年度起至 九十四年度止)	第十三至十 六年	一〇八、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數。 2. 第四年至第 二十年，各 年辦理工作 量均相同。
第 五 期 (九十五年度起至 九十八年度止)	第十七至二 十年	一〇八、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二、所需人力及逐年進用情形：

(一) 所需人員逐年進用之考量：

1. 地籍測量係屬專業技術性工作，本省歷年來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測量人員除由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編制人員派充外，因限於編制員額，其不足人力均賴內政部委託國內教育機構招考人員，施予有關地籍測量訓練六—七個月後予以僱用辦理各項地籍測量業務，而該約僱人員於訓練結束僱用服務後尚需二年以上之養成期間始能熟練作業。

2. 本府委員會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九一〇次會議討論通過之「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人力、經費因應方案」，基於三期十三年計畫之執行情形予以檢討，為提高測量成果品質應加強成果檢查工作，及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之要求，對於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而無法指界者，應辦理協助指界與協助所有權人埋設土地界標，並為全面推廣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以確保成果精度等因素之考量，人力應有增置之實際需要。惟目前執

行本項後續計畫第一年（七十九年度）工作時，其所需人力，經費僅比照七十八年度編列，並未依照上開因素予以實質增加，致目前人力顯有不足，應有配合業務實際情形增加人力之實質需要。

3. 基於地籍測量人才培養不易如所需增置編制員額驟予大量任用，恐新進人員未能熟練作業，致影響整體效率之考量，有關增置之編制員額以三年期間逐年進用，使達到各項業務人員配置標準，以符合「儘量以編制內人員充任及精簡約聘僱人員」之原則。至增置編制員額逐年進用之比率原則如次：

(1) 辦理成果檢查與重測區業務連繫、協調及督導工作之人員，對於重測成果品質與整體績效關係至鉅，全部以編制人員擔任。

(2)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就所需人力，以第二年（八十年度）之四分之一，第三年（八十一年度）之二分之一，第四年（八十二年度）之三分之二人員由編制人員擔任。

(二) 所需人員及逐年進用情形：

1. 以本項修正計畫所列各年工作量，依人力規劃原則計算所需組數及員額（如附件五），並由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調派編制內人員辦理外（現有人力調度情形如附件六），其不足員額經依逐年進用之原則予以進用，有關逐年增加編制員額及應僱用人員情形如左表：

2. 至於因增加編制員額所需增加之行政人員（含人事、會計等人員），則俟本後續計畫報奉核定後，辦理修編時再依行政院訂頒各類行政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合	82 (年四第)	81 (年三第)	80 (年二第)	79 (年一第)	度		年
	計	283	265	233	139	計小	測 量 員
212		172	119	41	制編		
71		93	114	106	員約		
173		161	139	91	員人		
689		641	555	254	籍地	約 調	
374		294	188	84	員查		
315		347	367	170	工測		
169		40	51	78	員量	測	擬 增 置 人 員
284	80	100	104	工	測		
	71	93	114		僱員	量	逐 年 僱 用 人 力
	173	161	139		籍地	約 調	
	315	347	367		工測	時臨	
	27	27	27		機司	時臨	
		國有原野地清理測量結束後，測量員二人，測工六人可移轉辦理重測業務。	擬增置編制測量員及測工在測量總隊組織規程未修編前，先以約僱人員及臨時測工辦理。	1. 本年度所列需要人力係現有運用員額，因未考人力增置情形，未實質增加人力，致八年度人力已不足。 2. 約僱人員一〇六人包括聘用人員，八年度以後即改為約僱人員，不再續聘。			備 註

三、所需人力之培訓：

(一) 測量人員：

1. 人力需求：

爲順利執行本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擬增加測量人員一六九人，分三年逐年進用，八十年度增置七十八人，八十一年度增置五十一人，八十二年度增置四十二人。

2. 培訓作法：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6.24 局貳字第一六九九八號函規定略以：凡設立新機關或原機關組織擴大，需進用技術人員時，應洽請提出用人計劃考試進用。

(2) 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擬議完成修編手續後，洽請中央及省府准由該總隊現有約僱測量員遴用，如未能准由自行遴用，則依上述規定報請考試分發。

(二) 測 工：

1. 人力需求：

配合增置測量員一六九人，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擬增加正式測工二八四人分三年逐年進用，八十年度增置一〇四人，八十一年度增置一〇〇人，八十二年度增置八十人。

2. 培訓作法：

各年度新增人員，擬議由測量總隊現有之臨時測工甄試升補。

(三) 約僱測量員：

1. 人力需求：

辦理本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地籍測量工作，七十九年度需聘僱用一〇六人，八十年年度僱用一一四人，八十一年度僱用九十三人，八十二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每年均僱用七十一人。

2. 培訓作法：

(1) 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歷年來所僱用之約僱測量員，均由內政部編列經費委託成功大學或文化大學招訓施以有關地籍測量訓練六—七個月後予以僱用。

(2) 七十九年度所需之約僱測量員九十八人，均就前述地籍測量訓練結業人員予以僱用。

(3) 八十年度所需僱用一一四人，八十一年度所需僱用九十三人，八十二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每年所需僱用七十一人，經就現有之約僱人員，及顧慮人員離職及全省地政機關增加員額，如舉辦考試及格分發而離職等因素，目前已由內政部委託文化大學招訓地籍測量班第十四期（五十四人），並已展開訓練中，應已足數需要。嗣後並視業務實際需要及人員離職情形，適時洽請內政部委託國內教育機構招訓，以資因應。

(四) 約僱地籍調查員：

1. 人力需求：

辦理本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地籍調查工作，七十九年度需僱用約僱人員九十一人，八十年度僱用一三九人，八十一年度僱用一六一人，八十二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每年均僱用一

七三人。

2. 培訓作法：

(1)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工作自七十九年度起由各縣市政府全責辦理，並依據本府訂頒之「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管理要點」規定，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地籍調查訓練並建立儲備制度後，由各縣市政府依核定名額予以僱用。

(2) 七十九年度所需之約僱地籍調查員九十一人，已由本府地政處辦理訓練後，由各縣市政府依核定名額予以僱用。

(3) 八十年度所需之約僱調查員一三九人，經就現有人力（九十一人）及預估離職率（以13%估列）予以考量，應補充之約僱地籍調查員六十人，擬議於七十九年度由各縣市政府依工作組數遴選人員由本府地政處予以訓練一期（目前已洽由省訓團同意於七十九年五月六月間代訓）以資因應。

(4) 八十一年度所需之約僱地籍調查員一六一人，經就八十一年度僱用人力及離職率予以考量，應補充之約僱地籍調查員四十人，計畫於八十一年度繼續辦理地籍調查人員訓練一

期，以資因應。

(5) 八十三年度以後每年所需人力與八十二年度相同，經予預估每年度離職人員約二十三人，於前一年度視實際需要預為培訓，以應需要。

(五) 臨時測工：

1. 人力需求：

辦理本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僱用之臨時測工，八十年需三六七人，八十一年度需三四七人，八十二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每年需三一五人。

2. 培訓作法：

目前因社會經濟繁榮，就業容易，致人力難求，為因應爾後大量之人力需求，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已擬議與全省設有測量，建築、建築製圖、土木施工、農業土木、森林等測量相關類科之高級職業學校連繫溝通，就其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予以僱用，當可因應業務需要。

四、所需儀器設備：

(一) 按各年度辦理工作量，依儀器設備規劃原則，計算各年度所需儀器數量（如附件七）如左表：

個人電腦	除濕機	座標讀取儀	繪圖機 A2尺寸平床式	繪圖機 A0尺寸滾筒式	中英文列表機	微電腦 (含周邊設備)	設備名稱	需要數量
								年別
套	台	套	台	台	台	套	單位	
14	2	8	4	4	2	7	第一年	
74	11	11	11	11	11	11	第二年	
82	11	11	11	11	11	11	第三年	
86	11	11	11	11	11	11	第四年	
							備註	

1. 第一年所列數量，係現有數量（未包括七十九年度計畫購置數量）。

2. 第四年至第二十年，各年辦理工作量相同，其所需儀器設備數量亦相同。

3. 機車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三六號函，自第三年（八十一年度）購置使用。

冷氣機	辦公桌椅	放映機	晒圖機	機車	客貨兩用車	電子測距經緯儀 (六秒讀,二公里)	電子測距經緯儀 (一秒讀,五公里)
台	套	台	台	輛	輛	部	部
7	236	0	1		11	90	4
11	372	2	2		27	150	25
11	426	2	2	641	27	173	29
11	456	2	2	689	27	186	31

(二) 儀器設備之汰舊換新

按本項後續計畫自第四年起至第二十年止，每年辦理之工作量均相同，亦即所需儀器設備相同，其不足數量計畫於第一期四年計畫（七十九至八十二年度）逐年添購使用後，並自第二期起考量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堪用情形，依實際情況於各當期計畫時予以汰舊換新，期能適時更新儀器設備，配合業務之實際需要。

五、所需經費概算：

依經費規劃原則核算結果，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總經費概算計六十四億八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元，由中央負擔三十二億八千八百二十八萬元，省府負擔三十一億九千三百三十二萬三千元，各年期負擔數額如左表：

（編制人員人事費由省府全數負擔，並視增置員額情形逐年編列）

期別	年別	所需經費(元)	中央負擔(元)	省府負擔(元)	備註
總計	小計	六、四八一、六〇三、〇〇〇	三、二八八、二八〇、〇〇〇	三、一九三、三二三、〇〇〇	<p>1. 第一年(七十九年度)所列數額係目前編列預算數。</p> <p>2. 第四年至第二十年，各年辦理工作量相同，其經費亦相同，即第二、三、四、五期經費均為第四年之四倍。</p> <p>3. 第二年因本府財源籌措困難，請中央負擔60%，本府負擔40%。</p>
	第一年	一、一九〇、〇六七、〇〇〇	六四二、六八〇、〇〇〇	五四七、三八七、〇〇〇	
第一期 (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	第一年	一四二、六七〇、〇〇〇	七三、七九九、〇〇〇	六八、八七一、〇〇〇	
	第二年	三五〇、八二一、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一三八、二一七、〇〇〇	
	第三年	三六五、八五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二七、〇〇〇	一七四、九二八、〇〇〇	
	第四年	三三〇、七二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三七一、〇〇〇	
第二期 (八十三年度起至八十六年度止)	第五至八年	一、三三二、八八四、〇〇〇	六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八四、〇〇〇	
	第九至十二年	一、三三二、八八四、〇〇〇	六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八四、〇〇〇	
第四期 (九十一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	第十三年至十六年	一、三三二、八八四、〇〇〇	六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八四、〇〇〇	
	第十七年至二十年	一、三三二、八八四、〇〇〇	六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八四、〇〇〇	

拾、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原三期十二年計畫與修正後

五期二十年計畫之比較：

綜前所述，有關修正後之五期二十年計畫與原議三期十二年計畫之工作量、工作期間、所需人力，擬增置編制員額及所需經費等事項比較說明如次：

工作期間	工作量	項目 計畫 案方
十二年辦理完竣。	面積：五〇〇、〇〇〇公頃 筆數：三、六一〇、〇〇〇筆	三期十二年計畫 (原列計畫)
二十年辦理完竣。	面積：五〇〇、〇〇〇公頃 筆數：三、六一〇、〇〇〇筆	五期二十年計畫 (修正計畫)
	相同	比較說明

所需經費	擬增置 編制員額	所需人力
六十億一千九百零九萬五千 三百零九元	編制測量員：一一四人 正式測工：一五三人	編制測量員：一五七人 約僱測量員：三二九人 約僱地籍調查員：二三五人 正式測工：二四三人 臨時測工：八九四人 臨時司機：三五人
六十四億八千一百六十萬三 千元	編制測量員：一六九人 正式測工：二八四人	編制測量員：二一二人 約僱測量員：七一人 約僱地籍調查員：一七三人 正式測工：三七四人 臨時測工：三一五人 臨時司機：二七人
<p>2. 經費增加係因薪資調整、旅費調整及物價上漲等因素所致。</p>	<p>1. 原列計畫所需經費已包含編制人員人事費，修正計畫則奉行政院核示未予納入。</p> <p>2. 修正計畫每年辦理工作量較少，所需人力亦相對減少。</p> <p>3. 修正計畫擬增置編制員額較原列計畫增加，係依本府委員會第一九六五次會議決議：儘量以編制內人員充任及精簡約聘僱人員之原則，衡酌業務需要相對增加。</p>	

拾壹、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四年計畫

一、各縣市每年辦理工作量：

依工作量規劃原則，擬訂第一期各年計畫各縣市辦理面積，筆數如左表。至各縣市重測地區及範圍，應依據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於年度展辦前予以勘選審定後核定實施。

(度年九十七)年一第		別年 量作工畫計	市縣	
(頃公)積面	(筆)數筆			
6,163	125,030	計	合	
630	9,965	縣	北	台
0	0	縣	蘭	宜
363	10,957	縣	園	桃
362	8,772	縣	竹	新
0	0	縣	栗	苗
300	13,864	縣	中	台
220	9,946	縣	投	南
564	12,325	縣	化	彰
0	0	縣	林	雲
415	10,350	縣	義	嘉
243	9,540	縣	南	台
382	4,811	縣	雄	高
432	8,480	縣	東	屏
1,410	7,387	縣	蓮	花
472	11,000	縣	東	台
0	0	縣	湖	澎
0	0	市	隆	基
0	0	市	竹	新
0	0	市	中	台
9	0	市	義	嘉
370	7,813	市	南	台

(度年二十八)年四第		(度年一十八)年三第		(度年十八)年二第	
(頃公)積面	(筆)數筆	(頃公)積面	(筆)數筆	(頃公)積面	(筆)數筆
27,000	186,000	23,000	173,000	10,000	150,000
6,700	35,000	5,200	30,000	1,700	20,000
500	6,000	450	6,000	200	5,000
1,000	12,000	950	11,000	400	10,000
2,100	12,000	2,000	12,000	900	10,500
500	5,000	400	5,000	200	4,800
900	10,000	800	9,000	300	8,000
600	5,000	500	5,000	200	4,500
1,600	12,000	1,500	11,000	700	10,000
1,800	8,000	1,700	8,000	700	7,000
700	5,000	600	4,500	300	4,500
2,200	18,000	1,800	16,000	800	16,000
900	9,500	800	8,000	350	7,000
1,200	12,000	1,000	12,000	400	10,000
3,000	9,000	2,250	8,000	1,000	8,000
400	2,500	300	2,500	150	2,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8,000	900	8,000	500	8,000
800	7,000	750	7,000	600	7,000
0	0	0	0	0	0
1,200	10,000	1,100	10,000	600	7,500

二、各項業務工作數量：

		(二)	(一)	項目	
2.	1.			作業名稱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補建與連測	劃定重測地區	單位	單
點	點		區 測	年一第	工作數量
1,250	12,000		20	年二第	
1,500	13,330		25	年三第	
1,730	15,330		25	年四第	
1,860	18,000		25		備註
第一、二、三、四年度 第一、二、三、四年 辦理量以每 一、二、三、四 八七五二〇 六三〇五〇 、 、 、 、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筆 應補建一〇〇 點計列。		都市計畫內以每公頃二點計。 第一、二、三、四年 總面積 二七三〇八 、 、 、 、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公頃之 $\frac{1}{3}$ $\frac{1}{3}$ $\frac{2}{3}$ $\frac{3}{4}$ 畫為都市計 區。			

(四)			(三)	
	2.	1.		3.
地籍測量	界標埋設	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	都市計畫樁連測
	支	筆		點
	187,500	125,000		12,000
	225,000	150,000		13,330
	259,500	173,000		15,330
	279,000	186,000		18,000
	第一、二、三、四、五年辦理 一一一五二〇五 八七五二〇五 六三〇五 、、、、。 ○○○○ ○○○○ ○○○○ 筆	含編造地籍調查表、圖冊校對，實地調查，糾紛 協調、協助指界等。		

(4)	(3)	(2)	(1)	1.
圖 根 測 量	精 密 導 綫 測 量	四 等 三 角 點 補 建	三 角 點 檢 測	控 制 測 量
點	點	點	點	
20,000	400	20	54	
25,000	500	25	67	
57,500	1,150	58	153	
67,500	1,350	68	180	
第 一 年 度 工 作 量 以 每 公 頃 佈 設 二 . 五 點 計 列。 四 三 二 一 年 二 二 一 七 三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 頃	第 一 年 度 工 作 量 以 每 二 公 頃 佈 設 一 點 計 列。 四 三 二 一 年 二 二 一 七 三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 頃	第 一 年 度 工 作 量 以 每 四 〇 公 頃 補 建 一 點 計 列。 四 三 二 一 年 二 二 一 七 三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 頃	第 一 年 度 工 作 量 以 每 一 五 〇 公 頃 檢 測 一 點 計 列。 四 三 二 一 年 二 二 一 七 三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 頃	

		(六)	(五)	
2.	1.			2.
繕造清冊筆	異動整理筆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檢查筆	戶地測量筆
125,000	12,500		125,000	12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150,000
173,000	17,300		173,000	173,000
186,000	18,600		186,000	186,000
等。 應繕造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清冊，合併清冊、分割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及段區域調整清冊	含補辦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及計算面積等。	以年度總筆數之 $\frac{1}{10}$ 計列。	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辦理。	含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編定界址點號、外業測量、填寫輸入表、地籍圖套繪與整理、協助指界、計算面積等。

(九)			(八)	(七)
	2.	1.		
異議處理筆	公告筆	通知書筆	公告通知	繪製公告圖幅
3,750	125,000	125,000		800
4,500	150,000	150,000		1,000
5,190	173,000	173,000		2,300
5,580	186,000	186,000		2,700
以年度總筆數之 $\frac{3}{100}$ 計列。	地籍圖重測成果應予公告三〇天。			以每一〇公頃一幅計列。

				(1)
4.	3.	2.	1.	
繕 寫 地 價 冊	變 建 更 物 登 標 記 示	繕 寫 書 狀	繕 造 土 地 登 記 簿	變 土 更 地 登 標 記 示
筆	筆	筆	筆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三、工作人員：

依據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人力配置基準及所需組數、員額計算方式核算結果（如附件五）第一期各年所需工作組數及人員如左表：

市 都		合 計	類 別	年 別
理 清	計 小			
			數 組 需 所	第 一 年
			員 量 測 制 編	
			員 量 測 查 調 僱 約	
			工 測 式 正	
			工 測 時 臨	第 二 年
4.83	9.97	372	數 組 需 所	
		119	員 量 測 制 編	
	10	253	員 量 測 查 調 僱 約	
		188	工 測 式 正	第 三 年
	20	367	工 測 時 臨	
5.56	11.47	426	數 組 需 所	
		172	員 量 測 制 編	
			員 量 測 查 調 僱 約	第 四 年
	12	254	工 測 式 正	
	24	347	工 測 時 臨	
6.52	13.15	456	數 組 需 所	
		212	員 量 測 制 編	第 五 年
	13	244	員 量 測 查 調 僱 約	
		374	工 測 式 正	
	26	315	工 測 時 臨	

爲介紹地籍測量新知識與新儀器之使用，加強有關地籍法規之素養與推行數值地籍測量之學識訓練，繼續辦理在職人員訓練，並按各年人力需求辦理人員培訓工作。

四、人員訓練：

督 業 導 務	檢 成 查 果	測 地 量 籍	調 地 查 籍	樁 畫 計	
				測 連	建 補
25	58.70	139.27	139.27	2.42	2.72
25	59	35			
		104	139		
	118	70			
		208	139		
25	66.54	160.62	160.62	2.78	3.13
25	67	80			
		81	161		
	134	160			
		162	161		
25	71.71	172.69	172.69	3.26	3.37
25	72	115			
		58	173		
	144	230			
		116	173		

五所需儀器設備逐年添購情形

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所需之儀器設備，扣除目前可提供使用數量後，按業務需要逐年購置，有關分年添購數量如左表：

中英文列表機	微電腦 (含周邊設備)	設備名稱	單位	需要數量	合計	現用	已購	添購數量	備註
台	套								
11	11								
5	7								
2	7								
3	0								
6	6								
2	6								
4	0								
0	0								
	已計畫購置數係於七十九年度 編列預算購置者。								

個人電腦	除濕機	座標讀取儀	繪圖機 A2尺寸平床式	繪圖機 A0尺寸滾筒式
套	台	套	台	台
86	11	11	11	11
44	7	7	4	4
14	2	7	4	4
30	5	0	0	0
32	4	6	7	7
20	4	6	6	3
8	0	0	1	4
4	0	0	0	0

晒 圖 機	機 車	客 貨 兩 用 車	電 子 測 距 經 緯 儀 (六秒讀，二公 里)	電 子 測 距 經 緯 儀 (一秒讀，五公 里)
台	輛	輛	部	部
2	689	27	186	31
1	0	17	102	4
1	0	11	90	4
0	0	6	12	0
1	689	10	84	27
1		10	48	6
0	641	0	23	19
0	48	0	13	2

冷氣機	辦公桌椅	放映機
台	套	台
11	456	2
7	236	0
7	236	0
0	0	0
4	330	2
4	246	1
0	54	1
0	30	0

六、所需經費：

(一)七十九年度重測經費一四二、六七〇、〇〇〇元，係依往例由中央及省府各半負擔，中央負擔七三、七九九、〇〇〇元，省府負擔六八、八七一、〇〇〇元，目前已分別編列預算並配合工作進度積極執行中。

(二)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度所需經費，則依據計畫原則，按各年辦理工作量及擬增置人力，應添購之儀器設備等項，依照目前單價予以編列，中央及省府負擔數額如左表：（各項經費分算明細如附件八）

旅運費			業務費			人事費			總計			項目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經費分攤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九、〇〇〇	〇	一一、二四九、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	七一、一三九、〇〇〇	八〇、一七九、〇〇〇	六八、八七一、〇〇〇	七三、七九九、〇〇〇	一四二、六七〇、〇〇〇	第一年(元)
七六、二九五、〇〇〇	四、三二九、〇〇〇	八〇、六二四、〇〇〇	一五、五二九、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八九、〇〇〇	一四、七七七、〇〇〇	一六八、四一七、〇〇〇	一八三、一九四、〇〇〇	一三八、二一七、〇〇〇	二一二、六〇四、〇〇〇	三五〇、八二一、〇〇〇	第二年(元)
一〇九、七九九、〇〇〇	〇	一〇九、七九九、〇〇〇	一八、六三一、〇〇〇	九、三一五、〇〇〇	二七、九四六、〇〇〇	二二、〇四九、〇〇〇	一二六、八六六、〇〇〇	一四八、九一五、〇〇〇	一七四、九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九二七、〇〇〇	三六五、八五五、〇〇〇	第三年(元)
一一七、三一八、〇〇〇	〇	一一七、三一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四、〇〇〇	二九、二二四、〇〇〇	九、六九七、〇〇〇	一三四、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一七、〇〇〇	一六五、三七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七二一、〇〇〇	第四年(元)
<p>1. 第一年(七十九年度)所列經費係目前編列預算數。</p> <p>2. 編制人員人事費未列入。</p> <p>3. 第二年因本府財源籌措困難請中央負擔六〇%，本府負擔四〇%。</p> <p>4. 第三年起中央及省府各半負擔。</p>												備註

賠償費			維護費			設備費			材料費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小計
0	50,000	50,000	550,000	360,000	910,000	5,820,000	2,250,000	8,070,000	11,392,000	0	11,392,000
0	60,000	60,000	810,000	1,750,000	2,560,000	18,966,000	27,814,000	46,780,000	11,840,000	5,074,000	16,914,000
0	69,000	69,000	810,000	3,302,000	4,112,000	4,850,000	45,112,000	49,962,000	18,789,000	6,263,000	25,052,000
0	74,000	74,000	810,000	3,608,000	4,418,000	3,346,000	4,398,000	7,744,000	16,700,000	11,136,000	27,8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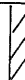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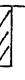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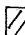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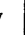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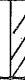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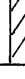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估算經費係依照目前單價標準（七十八年十一月）編列，以後各年度經費應按當年物價及實際需要編列。

七、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表

					項目		
4.	3.	2.	1.	—	工作項目	工作	日數
工作講習	政令宣導	地區勘定	購置儀器設備	規劃準備			
一〇	三〇	一五					
					月 六	次	
7/7	7/7	7/7	7/7		月 七		
1/10	1/30	1/15	1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12	31	月 二十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縣市政府 測量總隊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測量總隊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測量總隊	內政部 地政處 測量總隊			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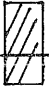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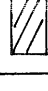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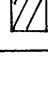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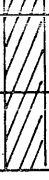
					二	
5.	4.	3.	2.	1.		5.
編定界址點號	放大 原地籍圖描繪與	籍圖冊校對 地籍調查表與地	校正地籍圖	編造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	訓練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6  20	6  1 6 30	6  11		6  1 6 30
7  11 7 30	7  1 7 30	7  10		7  10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測量總隊

		三				
2.	1.		9.	8.	7.	6.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 與補建	地籍調查表審核	協助指界糾紛處理	界標埋設	實地調查界址
六〇	四〇		一二〇	六〇	一三〇	一三〇
	7 1					
8 1	8 10				8 1	8 1
9 30						
			10 1			
				12 1	12 10	12 10
			1 30	1 30		
縣市政府 (或委託測量 總隊辦理)	縣市政府 (或委託測量 總隊辦理)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測量總隊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四	
5.	4.	3.	2.	1.		3.
資料整理及計算	圖根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三角點補建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都市計畫樁連測
一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7  1	7  1	7  1 7  20	7  1 7  20		
8  22	8  30	7  30				
8 31						9  1
						10  30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縣市政府

						五
6.	5.	4.	3.	2.	1.	
展繪現況圖	計算界址座標	建界址座標檔	建地號界址檔	建宗地資料檔	外業界址測量	戶地測量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三〇	
					8	2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30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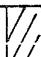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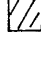
七	六					
		11.	10.	9.	8.	7.
檢查 督導管理 及成果	計算面積	修檔	協助指界	面積初算	讀取界址點座標	整理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
	二八	二〇	六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12 1		12 11	12 1
		1 21	1 30	1 1	1 10	1 10
	2 2 1 28	2 10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九			八		
1.		2.	1.		2.	1.
繪製公告圖	繪製公告圖	編造重測清冊	異動補測	測清冊 異動補測及編造重	成果檢查	督導管理
三〇		二〇	二〇			
						7
					8	1
2  10		2  25	2  1 2  20			
3  10		3  15			3  30	
						6
						30
測量總隊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地政處 縣市政府	地政處 縣市政府 測量總隊

二十				一十	十		
	3.	2.	1.			2.	
異議處理	公告	送達公告通知書	書 編造重測成果通知	通知及公告	成果移接	人工整飾、註記公告圖	
四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3	21	3	16	3	1
		3	31	3	25	3	15
4	4						
	5	1					
5							
測量總隊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測量總隊	

						三十
6.	5.	4.	3.	2.	1.	
繕寫地價冊	訂正地籍圖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繕寫書狀	繕造土地登記簿	收件審查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〇	
					4	1
5	5	5	5	5	5	30
6	6	6	6	6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四十	
5.	4.	3.	2.	1.		7.
縮繪 1/2500 或 1/5000 地籍圖	繪製地段圖	人工整飾地籍圖	複製 膠片圖 地籍圖	繪製地籍圖	複繪 製地籍圖	核對 2. 3. 4. 5. 6. 項審查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5	5	5	5	5		
1	1	1	1	1		
6	6	6	6	6		6
30	30	30	30	30		6
測量總隊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六十	五十
					報告 成果統計及編撰	錄各類成果檔
					六〇	三〇
					5  1	5  16
					6  30	6  15
					測量總隊	測量總隊

拾貳、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完成後員額之調度情形

一、本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如奉核准實施，於執行完竣後，本省尚有已登記土地面四十五萬公頃，筆數一百十六萬餘筆，仍須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如以本項後續計畫之人力辦理需七年始能辦理完竣。

二、本省尚有未登記土地面積一百八十四萬餘公頃，有待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達成地籍管理之目的，惟目前因限於人力未能積極辦理，故本項後續計畫結束後，其所增置之員額如移轉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業務，以本項後續計畫之人力，每年辦理二萬餘公頃亦需七十年始能辦理完竣，因此未登記土地測量亦屬長遠性之工作，本項後續計畫所擬增加人力，應無造成人力浪費之情事。

地籍圖重測業務流程及時間表

一、都市計畫樁測量

(一) 都市計畫樁清理（以每點為單位），流程時間總計四八分。

搜集資料圖冊（五分）——實地點交樁位（一〇分）——檢測樁位（一三分）——座標計算及校對（一〇分）——樁位偏差研討（一〇分）。

(二) 都市計畫樁補建（以每點為單位），流程時間總計二四〇分。

都市計畫樁放樣（六〇分）——放樣點校正（四〇分）——埋設樁位（九〇分）——繪製點之記（三〇分）——成果整理（二〇分）。

(三) 都市計畫樁連測（以每點為單位），流程時間總計二四分。

角度觀測及量距（一三分）——座標計算（五分）——成果整理（六分）。

二、地籍調查（以每筆為單位），流程時間總計一二三分。

編造地籍調查表（四分）——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二分）——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三分）

——實地調查土地界址及整理地籍調查表（四十五分）——埋設土地界標（十二分）——界址糾紛協調（一分）——協助指界（二十四分）——異動整理（五分）——編造重測結果清冊（一〇分）——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五分）——公告（九分）——異議處理（三分）。

三、地籍測量（以每筆爲單位），流程時間總計一二三分。

三角點檢測（二分）——三角點補設（一分）——精密導線測量（二分）——圖根測量（一二分）——規劃準備（一分）——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一分）——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三分）——編定界址點號（一分）——宗地界址測量（三十二分）——界址糾紛協調（一分）——計算界址座標（八分）——填寫觀測資料輸入表（三分）——展繪現況圖後人工連線（一分）——協助指界（二十四分）——異動整理（五分）——繪製公告圖人工整飾、註記（二分）——公告（九分）——異議處理（三分）——繪製地籍圖人工整飾、註記（二分）——複製地籍圖人工整飾、註記（二分）——複製地籍膠片圖人工整飾、註記（二分）——繪製宗地段圖（五分）——成果統計（一分）。

附件二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組數、人力計算方式

作業項目	計 算 方 式
都市計畫樁 測 量	年度工作量(點) × 作業流程時間 ÷ 全年工作時間
地籍調查 地籍測量	年度工作量(筆) × 作業流程時間 ÷ 全年工作時間
成 果 檢 查	年度辦理各項作業所需組數(組) ÷ 5 (每五組 設一組檢查組)
正 式 測 工	(都市計畫樁測量組數 + 地籍測量組數 + 成果檢 查組數) × 2 (每組二人)
臨 時 測 工	地籍調查組數 × 1 (每組一人)
備 註	全年工作時間為 276 天，每天 8 小時 共 132,480 分計算。

附件三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設備配置基準表

設備名稱	配置基準
微電腦 (含周邊設備)	1.每分隊配置一套處理各項業務(目前六分隊,配合人力增加後擬修編為十分隊)。 2.測量總隊部配置一套,供重測後續處理使用。
中英文印表機	配合微電腦使用,數量與微電腦相同。
A0 尺寸滾筒式 繪圖機	"
A2 尺寸平床式 繪圖機	"
座標讀取儀	"
除濕機	"
冷氣機	"

設備名稱	配置基準
個人電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量總隊部配置四套，供資料傳輸及程式開發使用。 2.每分隊配置二套，供資料傳輸使用。 3.每三測量組配置一套，執行簡單計算、建檔、繪圖等作業使用。
電子測距經緯儀 (1秒讀，5公里)	每六測量組配置一部，供三角及精密導線測量使用。
電子測距經緯儀 (6秒讀，2公里)	每測量組配置一部辦理地籍測量工作。
客貨兩用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測區配置一輛，供搬運各類界樁及精密儀器設備。 2.測量總隊部配置二輛，供業務督導、查核等使用。
機車	每工作組(含地籍調查、地籍測量)配置三輛，檢查組及都市計畫樁測量組配置二輛，供外業測量、成果檢查使用。
晒圖機	每100,000筆配置一台，供晒製各類地籍圖使用。

設備名稱	配置基準
放映機	每 100,000 筆配置一部，供重測政令宣導，播映宣導影片。
辦公桌椅	每測量、調查、檢查組及測區負責人各配置一套，供辦公使用。

附件四
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分類及方法

分類	辦理單位	數人	期間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1. 研討會 主管人員	主辦： 內政部 省（市）地政處	40	1 ～ 2 天	各級地政機關課 （股）長以上人 員。	1. 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報告，並舉行專題研討及實地參觀，以溝通觀念。 2. 全國性研討會由內政部併同其他測量業務辦理。 3. 地區性研討會由省（市）地政處辦理。 （每年舉辦次數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數值地籍測量 作業人員	主辦： 內政部資訊中心 協辦： 內政部地政司 省（市）地政處	40	2 ～ 3 天	1.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之測量人員、檢查員、課（股）長。	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報告，並舉行問題研討，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業方法為主。 （每年定期舉行二次，討論提案由主辦單位先行收集整理）。

	<p>2. 講習 地籍調查人員</p>
	<p>主辦： 省（市）測量、 重劃總（大）隊 或縣市政府 協辦： 省（市）地政處</p>
	<p>40</p>
	<p>1 週</p>
<p>2. 其他各級單位 辦理地籍圖重 測、土地重劃 等業務之測量 員、工程員、 檢查員、督察 員、測區負責 人。 3. 數值地籍電腦 作業人員。</p>	<p>1. 地政事務所主 辦地籍調查人 員。 2. 其他各級單位 辦理地籍圖重 測、土地重劃 等業務之調查</p>
	<p>以授課、實習及電腦概論為主。 （配合重測年度計畫於作業準備階 段實施）。</p>

	<p>地籍檢查人員</p> <p>主辦： 省（市）測量、 重劃總（大）隊 或縣市政府</p>	40	1 週	<p>員、測區負責 人等。</p> <p>1. 地政事務所主 辦地籍檢查之 課（股）長及 相關人員。 2. 其他各級單位 辦理地籍圖重 測、土地重劃 等業務之檢查 員、督察員、 測區負責人。</p>	<p>以授課、實習及電腦概論為主。 （配合重測年度計畫於作業準備階 段實施）。</p>
<p>地籍測量人員</p>	<p>主辦： 省（市）測量、 重劃總（大）隊 或縣市政府</p>	40	2 ~ 4 週	<p>1. 地政事務所辦 理土地複丈業 務之測量人員 、檢查員、課</p>	<p>以講授數值地籍測量作業方法、電 腦概論、新式儀器操作及實習為主。 （配合重測年度計畫於作業準備階 段實施）。</p>

<p>3. 訓練 地籍測量人</p>	<p>電腦作業人員</p>	
<p>主辦： 內政部地政司</p>	<p>主辦： 內政部資訊中心 協辦： 各地政事務所</p>	<p>協辦： 省（市）地政處</p>
<p>40</p>	<p>40</p>	
<p>2~3 月</p>	<p>1 週</p>	
<p>1.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p>	<p>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之測量人員、檢查員、課（股）長。</p>	<p>（股）長。 2. 其他各級單位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業務之測量員、工程員、檢查員、督察員、測區負責人。</p>
<p>以講授數值地籍測量作業方法、電腦概論、基本程式語言、電腦及新</p>	<p>以講授地籍圖數值化及土地複丈電腦作業之程序、方法、注意要點為主。 （選定地政事務所，每年定期分區辦理4次）。</p>	

<p>員</p>	<p>電腦操作管理人員</p>
<p>協辦： 省（市）地政處 內政部資訊中心</p>	<p>主辦： 省（市）地政處 協辦： 內政部資訊中心</p>
<p>12</p>	<p>2 ~ 3 月</p>
<p>務之測量員、 檢查員、課（ 股）長。 2. 其他各級單位 辦理地籍圖重 測、土地重劃 等業務之測量 員、工程員、 檢查員、督察 員、測區負責 人。</p>	<p>由已辦理或預定 辦理數值地籍圖 重測或圖解地籍 圖數值化之各級 地政機關，選派 將來負責辦理電</p>
<p>式儀器基本操作為主。 （配合重測年度計畫每年辦理一期 ，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p>	<p>配合實際使用之軟硬體設備，以講 授作業程序、操作方法、注意事項 及實際案例操作實習為主。 （配合重測年度計畫每年辦理一、 二期）</p>

	程式設計人員
	主辦： 內政部資訊中心
	6
	1月
腦作業且已參加前項訓練結業之人員。	<p>由已辦理或預定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之各級地政機關，選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加內政部舉辦之數值地籍測量電腦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者。 2. 曾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地籍測
	<p>以講授一般程式語言、系統管理與維護、系統分析與設計為主。 （配合重測年度計畫每年辦理一期）</p>

量人員訓練結 業，並實際從 事電腦操作工 作一年以上， 並具有基本程 式語言能力者 。
3. 具有電腦實務 經驗並經本中 心認可者。

附件五 地籍圖重測五期二十年計畫所需人力計算表

一各年工作量：

年 別	計 畫 辦 理		備 考
	面 積 (公 頃)	筆 數 (筆)	
第 一 年	8,000	125,000	第四年至第二十年每年
第 二 年	10,000	150,000	工作量均相同
第 三 年	23,000	173,000	
第 四 年 起	27,000	186,000	

二各年所需組數計算：

業 務 項 目	每 點 (筆) 工 作 流 程 (分)	年 別	所 需 組 數	備 考
都市計畫樁 清理測量	48	1		年度面積之 $\frac{3}{4}$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2	$\frac{2}{3} \times 10,000 \times 2 \times 48 \div 132,480$ = 4.83	年度面積之 $\frac{2}{3}$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3	$\frac{1}{3} \times 23,000 \times 2 \times 48 \div 132,480$ = 5.56	年度面積之 $\frac{1}{3}$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4	$\frac{1}{3} \times 27,000 \times 2 \times 48 \div 132,480$ = 6.52	年度面積之 $\frac{1}{3}$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業務項目	每點(筆)工作流程(分)	年別	所需組數	備考
都市計畫樁 補建測量	240	1		每 10,000 筆 應補建樁位 100 點。
		2	$150,000 \div 10,000 \times 100 \times 240 \div 132,480 = 2.72$	
		3	$173,000 \div 10,000 \times 100 \times 240 \div 132,480 = 3.13$	
		4	$186,000 \div 10,000 \times 100 \times 240 \div 132,480 = 3.37$	
都市計畫樁 連 測	24	1		年度面積之 $\frac{3}{4}$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2	$10,000 \times \frac{2}{3} \times 2 \times 24 \div 132,480 = 2.42$	年度面積之 $\frac{2}{3}$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3	$23,000 \times \frac{1}{3} \times 2 \times 24 \div 132,480 = 2.78$	年度面積之 $\frac{1}{3}$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4	$27,000 \times \frac{1}{3} \times 2 \times 24 \div 132,480 = 3.26$	年度面積之 $\frac{1}{3}$ 為都市計畫區 每公頃 2 點
地籍調查	123	1		
		2	$150,000 \times 123 \div 132,480 = 139.27$	
		3	$173,000 \times 123 \div 132,480 = 160.62$	
		4	$186,000 \times 123 \div 132,480 = 172.69$	

業務項目	每點(筆)工作流程(分)	年別	所需組數	備考
地籍測量	123	1		
		2	$150,000 \times 123 \div 132,480 = 139.27$	
		3	$173,000 \times 123 \div 132,480 = 160.62$	
		4	$186,000 \times 123 \div 132,480 = 172.69$	
成果檢查		1		
		2	$(4.83 + 2.72 + 2.42 + 139.27 + 139.27) \div 5 = 58.70$	
		3	$(5.56 + 3.13 + 2.78 + 160.62 + 160.62) \div 5 = 66.54$	
		4	$(6.52 + 3.37 + 3.26 + 172.69 + 172.69) \div 5 = 71.71$	
業務督導 連繫、協調		1	$20 \times 1 = 20$	每測區設負責人1人。 設20測區
		2	$25 \times 1 = 25$	設25測區
		3	$25 \times 1 = 25$	設25測區
		4	$25 \times 1 = 25$	設25測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現有人力調度分析表

業務項目	人員分類	工作起訖年度	分隊長(人)	督察員(人)	測量員(人)	約僱技術員(人)	約僱測量員(人)	約僱調查員(人)	約僱人員(人)	測工(人)	備註
全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		經常性業務	6	10	84	21	156	91	31	84	本項係經常性業務
地籍圖管理		"			3					3	"
全省重新繪製地籍藍晒底圖計畫		"			3				10	3	"
全省地籍圖重測電腦作業		"			7	7			14		"
全省各縣市農地重劃		"	6	10	4					8	"
全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地籍成果檢測		"									本項業務係經常性業務，目前由督察員或測量員兼任
地籍測量法規整理研擬及地籍業務規劃等行政處理人員		"			15						本項係經常性業務
法院囑託鑑定測量		"									本項業務係經常性業務，目前由督察員或測量員兼任
全省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		"			5		36		7	10	本項係經常性業務
台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		七十六年度至八十年度			2	6	22			6	八十年度工作結束後，其人力可調度擔任地籍圖重測業務
支援經濟建設辦理各項地籍測量		經常性業務			4					12	本項係經常性業務
合計			6	10	84	21	156	91	31	126	

附件七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需設備數量明細表

設備名稱	年別	所需數量	所需數量之計算	備考
微 電 腦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中 英 文 印 表 機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A0 尺寸滾筒式 繪 圖 機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設備名稱	年別	所需數量	所需數量之計算	備考
A2 尺寸平床式 繪圖機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座標讀取儀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除濕機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設備名稱	年別	所需數量	所需數量之計算	備考
冷氣機	1			
	2	11	$10 + 1 = 11$	
	3	11	$10 + 1 = 11$	
	4	11	$10 + 1 = 11$	
個人電腦	1			
	2	74	$4 + 2 \times 10 + (4.83 + 2.72 + 2.42 + 139.27) \div 3 = 73.75$	
	3	82	$4 + 2 \times 10 + (5.56 + 3.13 + 2.78 + 160.62) \div 3 = 81.36$	
	4	86	$4 + 2 \times 10 + (6.52 + 3.37 + 3.26 + 172.69) \div 3 = 85.95$	
電子測距經緯儀 (1秒讀, 5公里)	1			
	2	25	$(4.83 + 2.72 + 2.42 + 139.27) \div 6 = 24.87$	
	3	29	$(5.56 + 3.13 + 2.78 + 160.62) \div 6 = 28.68$	
	4	31	$(6.52 + 3.37 + 3.26 + 172.69) \div 6 = 30.97$	

設備名稱	年別	所需數量	所需數量之計算	備考
電子測距經緯儀 (6秒讀, 2公里)	1			
	2	150	$(4.83 + 2.72 + 2.42 + 139.27) \times 1 = 149.24$	
	3	173	$(5.56 + 3.13 + 2.78 + 160.62) \times 1 = 172.01$	
	4	186	$(6.52 + 3.37 + 3.26 + 172.69) \times 1 = 185.84$	
客貨兩用車	1			
	2	27	$1 \times 25 + 2 = 27$	
	3	27	$1 \times 25 + 2 = 27$	
	4	27	$1 \times 25 + 2 = 27$	
機車	1			
	2			
	3	641	$161 \times 3 + (12 + 67) \times 2 = 641$	
	4	689	$173 \times 3 + (13 + 72) \times 2 = 689$	

設備名稱	年別	所需數量	所需數量之計算	備考
晒圖機	1			
	2	2	$150,000 \div 100,000 = 1.5$	
	3	2	$173,000 \div 100,000 = 1.73$	
	4	2	$186,000 \div 100,000 = 1.86$	
放映機	1			
	2	2	$150,000 \div 100,000 = 1.5$	
	3	2	$173,000 \div 100,000 = 1.73$	
	4	2	$186,000 \div 100,000 = 1.86$	
辦公桌椅	1			
	2	372	$(10 + 139 + 139 + 59 + 25) \times 1 = 372$	
	3	426	$(12 + 161 + 161 + 67 + 25) \times 1 = 426$	
	4	456	$(13 + 173 + 173 + 72 + 25) \times 1 = 456$	

附件八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總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總計	一、一九〇、〇六七、〇〇〇	一四二、六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六五、八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七二一、〇〇〇	第一年（七十九年度）係目前編列預算數。
人事費	五五、四〇五、〇〇〇	八〇、一七九、〇〇〇	一八三、一九四、〇〇〇	一四八、九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二七、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一）
業務費	九〇、〇九八、〇〇〇	二二、二四九、〇〇〇	二〇、六八九、〇〇〇	二七、九四六、〇〇〇	二九、二四、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二）
旅運費	三三、七、五六一、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九、七九九、〇〇〇	一一七、三二八、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三）
材料費	八、一四、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六、九一四、〇〇〇	二五、〇五二、〇〇〇	二七、八三六、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四）
設備費	一一、三五、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〇	四六、七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六二、〇〇〇	七、七四四、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五）

賠償費	二五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七)
維護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一二三、〇〇〇	四、四一八、〇〇〇	見附件八一(六)

附件八一(一) 人事費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第一年概算	第二年概算	第三年概算	第四年概算	
合計		一八三、一九四、〇〇〇	一四八、九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一七、〇〇〇	
薪資		一七五、五四三、〇〇〇	一三九、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六二、〇〇〇	附件八一(一)―1.
工作獎金		七、二六五、〇〇〇	九、三八九、〇〇〇	一一、〇六九、〇〇〇	附件八一(一)―2.
講習鐘點費		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附件八一(一)―3.

附件八—(一)—1. 約僱人員薪資

約僱人員 (地籍測量工作)	約僱人員 (地籍調查工作)	合計	項目	
			單位	單價
人/年	人/年			(元)價
240,000	240,000			
			數人	第一年
			(元)額金	
192	139		數人	第二年
46,080,000	33,360,000	175,543,000	(元)額金	
93	161		數人	第三年
22,320,000	38,640,000	139,140,000	(元)額金	
71	173		數人	第四年
17,040,000	41,520,000	132,663,000	(元)額金	
中央負擔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〇元計(其年終獎金已分攤計入)。	中央負擔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〇元計(其年終獎金已分攤計入)。	第二年為一七五、五四三、二五六元進至千元 第三年為一三九、〇四八元進至千元 第四年為一三二、六六三、〇〇〇元進至千元	說明	

約僱人員保險費	臨時測工	臨時測工	臨時司機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12,936	207,000	147,550	180,000
331	139	328	27
4,281,816	28,773,000	48,396,400	4,860,000
254	161	186	27
3,285,744	33,327,000	27,444,300	4,860,000
244	173	142	27
3,156,384	35,811,000	20,952,100	4,860,000
中央負擔 列。 含普通災害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每人月一、〇七八元，每人年一二、九三六元計	1. 協辦地籍調查工作。 2. 每人日七五〇元（按日計酬）每人年以二七六天二〇七、〇〇〇元計列。 3. 第二三四年省府分別負擔 50% 65% 26%。	1. 每人月一一、三五〇元，每人年（十三個月）一四七、五五〇元計列。 2. 協辦測量工作。 中央負擔	每人每月以一三、〇〇〇元計（其年終獎金已分攤計入）。 中央負擔

		縣市人員加班費	臨時司機測工
		登記及成果審核	保險費
		土地標示變更	
		天	人/年
		200	10,596
		23,000	490
		4,600,000	5,192,040
		26,500	374
		5,300,000	3,962,904
		28,500	342
		5,700,000	3,623,832
		每天二〇〇元計列。 每工作天加班二小時，每小時一〇〇元， 中央負擔	含普通災害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每人月八八三元，每人年一〇、五九六元計列。 中央負擔

附件八十一(一) 2. 工作獎金

副 總 隊 長	總 隊 長	合 計	項 目	
9	10		等 職	
7.5	7.5		數 點 領 支	
			數 人	第 一 年
			(元)額金	
1	1		數 人	第 二 年
45,000	45,000	7,265,000	(元)額金	
1	1		數 人	第 三 年
45,000	45,000	9,389,000	(元)額金	
1	1		數 人	第 四 年
45,000	45,000	11,069,000	(元)額金	
			說 明	

一、中央負擔。
 二、每點五〇〇元全年十二月計算
 二 七、二六五、四〇〇
 第三年爲九、三八九、四〇〇元
 四 一、〇六九、四〇〇
 七、二六五、〇〇〇
 進至千元 九、三八九、〇〇〇元。
 一、〇六九、〇〇〇

督 察 員	分 隊 長	主 任 督 察	秘 書
6	7	7	8
5	5.5	5.5	6.5
10	6	1	1
300,000	198,000	33,000	39,000
10	6	1	1
300,000	198,000	33,000	39,000
10	6	1	1
300,000	198,000	33,000	39,000

辦 事 員	室 佐 理 員	主 任	測 量 員
4	5	7	4-5
4	4	5.5	4
2	5	3	162
38,400	96,000	79,200	3,888,000
2	5	3	213
38,400	96,000	79,200	5,112,000
2	5	3	253
38,400	96,000	79,200	6,072,000
”	以八成計算。	主任各一人。 以八成計算、人事主任、人事(二)、會計	

科 長	工 友	測 工 司 機	書 記
9			3
7.5	1	1.5	3
1	9	231	2
45,000	54,000	2,079,000	28,800
1	9	331	2
45,000	54,000	2,979,000	28,800
1	9	411	2
45,000	54,000	3,699,000	28,800
			以八成計算。

技 士	専 員	股 長	技 正
6	7	8	9
5	5.5	6.5	7.5
2	2	2	1
60,000	66,000	78,000	45,000
2	2	2	1
60,000	66,000	78,000	45,000
2	2	2	1
60,000	66,000	78,000	45,000

			技
			佐
			5
			4
			2
			48,000
			2
			48,000
			2
			48,000

附件八—(一)—3. 講習鐘點費

人員講習	地籍測量	人員講習	地籍檢查	人員訓練	地籍調查	合計	分類	
							期間	講習鐘點費(元)
4 週		1 週		8 週			授講	講習
136		34		272			習實	每小時鐘
40		10		80			授講	點費(元)
550		550		550			習實	講習鐘點費(元)
1,100		1,100		1,100			授講	講習鐘點費(元)
74,800		18,700		149,600			習實	
44,000		11,000		88,000			小計	
118,800		29,700		237,600	386,000		備註	
"		"		每小時四人計需一、一〇〇元。	實習課程鐘點費以講授之 $\frac{1}{2}$ 編列，	依據內政部頒訂「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編列合計為三八六、一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三八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		

附件八—(二) 業務費

單 郵 票	寄地籍調查通知	登新聞等 燈片之製作、刊 政令宣導所需幻	合 計	項 目	
				位	單
筆		筆		(元)價	單
20		5		量 數	第一 年
				(元)額金	
150,000		150,000		量 數	第二 年
3,000,000		750,000	20,689,000	(元)額金	
173,000		173,000		量 數	第三 年
3,460,000		865,000	27,946,000	(元)額金	
186,000		186,000		量 數	第四 年
3,720,000		930,000	29,214,000	(元)額金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為二九、二一四、〇〇〇元。 第四年二九、二一三、五四五元進至千元 為二七、九四六、〇〇〇元。 第三年二七、九四五、五〇五元進至千元 為二〇、六八九、〇〇〇元。 第二年二〇、六八九、四〇〇元進至千元		備	註

機車汽油	工程車汽油	知單郵票	寄標示變更通	知單郵票	寄重測結果通
輛／年	輛／年	筆	筆	筆	筆
7,830	52,200	6	8		
	27	150,000	150,000		
	1,409,400	900,000	1,200,000		
641	27	173,000	173,000		
5,019,030	1,409,400	1,038,000	1,384,000		
689	27	186,000	186,000		
5,394,870	1,409,400	1,116,000	1,488,000		
每車年以七、八三〇元計列。 每車月四十五公升，每公升一四・五元，	每車年以五二、二〇〇元計列。 每車月三〇〇公升，每公升一四・五元，				

簡報費用	邀請各界參觀、	房屋租金	外業則區	水電、燃料費	地籍調查、測量及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
次／年		測區／年		測區／年	筆
4,000		240,000		36,000	10
12		25		25	150,000
48,000		6,000,000		900,000	1,500,000
12		25		25	173,000
48,000		6,000,000		900,000	1,730,000
12		25		25	186,000
48,000		6,000,000		900,000	1,860,000
元計列。	每月一次每年需十二次，每次四、〇〇〇	元，每年以二四〇、〇〇〇元計列。	每測區租辦公廳一處，月租二〇、〇〇〇	〇〇元計列。	每測區月三、〇〇〇元、每年以三六、〇

、手套等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	地籍調查、檢查 測量人員訓練誤 餐費	作業人員作業 時醫療藥品費用	地籍圖重測政 令宣導會費用
人／年	人／天	測區／年	測區／年	測區／年
1,000	60	1,000	6,000	
1,071	4,550	25	25	
1,071,000	273,000	25,000	150,000	
1,223	4,550	25	25	
1,223,000	273,000	25,000	150,000	
1,301	4,550	25	25	
1,301,000	273,000	25,000	150,000	
	五〇人訓練十三週共四、五五〇人天，每人天六〇元計列。	每測區以一、〇〇〇元計列。	每測區配置急救箱二只，每只五〇〇元，	

靜電複照機租金	郵電電話費	會開會誤餐費	界址糾紛協調	雜支
部／年	測區／年	測區／年	測區／年	測區／年
360,000	24,000	4,860		21,600
1	25	25		25
360,000	600,000	121,500		540,000
1	25	25		25
360,000	600,000	121,500		540,000
1	25	25		25
360,000	600,000	121,500		540,000
<p>月租三〇、〇〇〇元，全年以三六〇、〇〇〇元計列。</p>	<p>每測區月二、〇〇〇元，每年以二四、〇〇〇元計列。</p>	<p>計列。</p> <p>協調委員每測區九人，每測區以年九次，每人六〇元，每測區年以四、八六〇元計列。</p>	<p>每測區月一、八〇〇元，年以三、六〇〇元計列。</p>	

金 及 文 具 費	地籍調查、測量 檢查人員訓練租	報 告 書 印 刷 費	印 刷 費	成 果 檢 查 紀 錄 簿	文 具 紙 張
		年	冊	筆	
240,000		300	70	3	
		150	350	150,000	
240,000		45,000	24,500	450,000	
		150	400	173,000	
240,000		45,000	28,000	519,000	
		150	450	186,000	
240,000		45,000	31,500	558,000	
計 列 。	每 年 辦 理 地 籍 調 查 訓 練 二 期 ， 檢 查 及 測 量 人 員 訓 練 各 一 期 ， 年 以 二 四 〇 、 〇 〇 〇 元				

習 餐費	工作會報（講 人／年	牌照稅 部／年	無線電對講機 料費、保險費等 輛／年	機車牌照稅、燃 料費、保險費等 輛／年	汽車牌照稅、燃 料費、保險費等 輛／年
	720	300	1,775	12,000	
	400	525		27	
	288,000	157,500		324,000	
	450	606	641	27	
	324,000	181,800	1,137,775	324,000	
	500	651	689	27	
	360,000	195,300	1,222,975	324,000	
各縣市重測期間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 全年一二次，每人次六〇元，每人年以七 二〇元計列。			每車年保險費九五〇元，燃料費四五〇元 ，牌照稅三七五元，合計一、七七五元計 列。		

			電
			話
			部
			12,500
			25
			312,500
			0
			0
			0
			0

政 令 宣 導	勘 定 重 測 區	合 計	摘 要	
人/天	人/天		位	單
1,200	1,200		(元)價	單
			量 數	第 一 年
			(元)額金	
100	100		量 數	第 二 年
120,000	120,000	80,624,000	(元)額金	
100	100		量 數	第 三 年
120,000	120,000	109,799,000	(元)額金	
100	100		量 數	第 四 年
120,000	120,000	117,318,000	(元)額金	
〃	每測區四人天 第一二三四 年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測區 五五五五	第三年一〇九、七九九、四二〇元進至千 元爲一〇九、七九九、〇〇〇元。 第四年一一七、三一七、六六〇元進至千 元爲一一七、三一八、〇〇〇元。	備	註

分隊長差旅費	正式測工及司機、臨時測工差旅費	約僱地籍調查員差旅費	測量員差旅費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66,000	107,640	121,440	121,440
6	443	139	233
396,000	27,626,820	16,880,160	28,295,520
6	507	161	265
396,000	54,573,480	19,551,840	32,181,600
6	543	173	283
396,000	58,448,520	21,009,120	34,367,520
、〇〇〇元計列。 每人天四四〇元，每年以一五〇天，六六	以一〇七、六四〇元計列。 每人天三九〇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	以一二一、四四〇元計列。 每人天四四〇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	以一二一、四四〇元計列。 每人天四四〇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

遷移搬運費	界標及測區	人員差旅費	參加測量規劃	會委員出席費	界址糾紛協調	導差旅費	主管人員督
	測區／年		人／天		測區／年		人／天
	20,000		1,200		40,500		1,200
	25		120		25		1,000
	500,000		144,000		1,012,500		1,200,000
	25		120		25		1,000
	500,000		144,000		1,012,500		1,200,000
	25		120		25		1,000
	500,000		144,000		1,012,500		1,200,000
	每測區每年以二〇、〇〇〇元計列。		參加規劃會議等每月十人天，全年以二二〇人天計列。		協調委員每測區九人，每測區以年九次，每人次五〇〇元，每測區年以四〇、五〇〇元計列。		地政處督導人員及總隊單位主管等。

			交 通 費
			人／年
			7,800
			555
			4,329,000
			每人月六五〇元，每人年七、八〇〇元 計列。 （中央負擔）

附件八(四) 材料費

查所需用品	繕造、校對地籍 調查表及實地調	區所需用品	及公布重測	宣傳、講習	合計	材料名稱	
						單位	單價
筆			筆				第一年
2			2			(元)價	第一年
						量數	第一年
						(元)額金	第一年
150,000			150,000			量數	第二年
300,000			300,000		16,914,000	(元)額金	第二年
173,000			173,000			量數	第三年
346,000			346,000		25,052,000	(元)額金	第三年
186,000			186,000			量數	第四年
372,000			372,000		27,836,000	(元)額金	第四年
							備註

第二年一六、九一三、五〇〇元進至千元
 為一六、九一四、〇〇〇元。
 第三年二五、〇五二、一〇〇元進至千元
 為二五、〇五二、〇〇〇元。
 第四年二七、八三五、七五〇元進至千元
 為二七、八三六、〇〇〇元。
 第二年 省中央負擔 7/10
 第三年 省中央負擔 3/4
 第四年 省中央負擔 3/5

所需材料用品	三角點檢測補設	都市計畫畫樁	測所需用品 理、補建、連	都市計畫書樁清	土地界址界標樁
	點	點	點		筆
	600	100	10		40
	67	1,500	13,330		150,000
	40,200	150,000	133,300		6,000,000
	153	1,730	15,330		173,000
	91,800	173,000	153,300		6,920,000
	180	1,860	18,000		186,000
	108,000	186,000	180,000		7,440,000

材 料 用 品	圖 根 測 量 所 需	標 、 標 石	精 密 導 線 點 銅	所 需 材 料 用 品	精 密 導 線 測 量	三 角 點 標 石
	點		點		點	點
	5		250		10	500
	25,000		500		500	25
	125,000		125,000		5,000	12,500
	57,500		11,500		1,150	58
	287,500		2,875,000		11,500	29,000
	67,500		13,500		1,350	68
	337,500		3,375,000		13,500	34,000

材 料 用 品	繪 製 藍 晒 底 圖	材 料 用 品	面 積 計 算 、 整 理 及 造 冊 所 需	材 料 用 品	戶 地 測 量 所 需	水 泥 樁 、 鐵 樁 等	圖 根 點 塑 膠 樁 、
	幅		筆		筆		點
	100		2		2		30
	1,000		15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750,000
	2,300		173,000		173,000		57,500
	230,000		346,000		346,000		1,725,000
	2,700		186,000		186,000		67,500
	270,000		372,000		372,000		2,025,000

地價卡冊等用品	記簿用紙	權利書狀及登	所需材料用品	公告、異議處理	晒製公告圖
筆	筆		筆		幅
5	27		2		15
150,000	150,000		150,000		2,000
750,000	4,050,000		300,000		30,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4,600
865,000	4,671,000		346,000		69,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5,400
930,000	5,022,000		372,000		81,000

地段圖用紙	紙 藍 及 晒 晒 圖 製 用	膠 片 圖 紙	夾 鋁 片 原 圖 紙
筆	幅	幅	幅
3	15	50	100
150,000	3,000	5,000	10,000
450,000	45,000	250,000	1,000,000
173,000	6,900	11,500	23,000
519,000	103,500	575,000	2,300,000
186,000	8,100	13,500	27,000
558,000	121,500	675,000	2,700,000

需材料用品	調查、測量及 檢查等訓練所	需材料用品	成果統計等所	需材料用品	複製地籍圖所	分之一圖用紙	分之一或五千	繪製二千五百
	年		筆		幅		幅	
	60,000		2		20		150	
			150,000		5,000		250	
	60,000		300,000		100,000		37,500	
			173,000		11,500		330	
	60,000		346,000		230,000		49,500	
			186,000		13,500		675	
	60,000		372,000		270,000		101,250	

		材 料 用 品	數 值 作 業 所 需	修 護 材 料	測 量 儀 器
			筆		筆
			5		1
			150,000		150,000
			750,000		150,000
			173,000		173,000
			865,000		173,000
			186,000		186,000
			930,000		186,000

附件八—(五)設備費

中英文印表機	微電腦 (含周邊設備)	合計	摘要	
			單位	單價
台	套		(元)價	單
300,000	2,000,000		量數	第一年
			(元)額金	
2	6		量數	第二年
600,000	12,000,000	46,780,000	(元)額金	
4	0		量數	第三年
1,200,000	0	49,962,000	(元)額金	
0	0		量數	第四年
0	0	7,744,000	(元)額金	
中央第三年負擔四台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省府第二年負擔二台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負擔。		備註	

除濕機	座標讀取儀	繪圖機	A2尺寸平床式	繪圖機	A0尺寸滾筒式
台	套	部	部	部	部
14,000	700,000	250,000		450,000	
6	6	6		3	
84,000	4,200,000	1,600,000		1,350,000	
0	0	1		4	
0	0	250,000		1,800,000	
0	0	0		0	
0	0	0		0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省府第二年負擔二部(含超音波洗筆機等其 他設備)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第三、二年負擔一部。 四	省府第二年負擔三部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第三、二年負擔四部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電子測距經緯 儀（六秒讀， 二公里）	電子測距經緯 儀（一秒讀， 五公里）	個人電腦	冷氣機
部	部	套	台
200,000	900,000	150,000	36,000
48	6	20	7
9,600,000	5,400,000	3,000,000	252,000
23	19	8	0
4,600,000	17,100,000	1,200,000	0
13	2	4	0
2,600,000	1,800,000	600,000	0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省府負擔

放映機	晒圖機	機車	客貨兩用車
台	台	輛	輛
250,000	2,500,000	36,000	373,000
1	1		10
250,000	2,500,000		3,730,000
1	0	641	0
250,000	0	23,076,000	0
0	0	48	2
0	0	1,728,000	746,000
省府負擔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省府負擔 第四年為汰舊換新。

			辦 公 桌 椅
			套
			9,000
			246
			2,214,000
			54
			486,000
			30
			270,000
			中 央 負 擔

附件八(六) 維護費

汽車修護保養費	護 保 養 費	測 量 儀 器 修	合 計	摘 要	
				位	單
輛/年	部/年			(元)價	單
30,000	10,000			量 數	第一
				(元)額金	年
27	175			量 數	第二
810,000	1,750,000	2,560,000		(元)額金	年
27	202			量 數	第三
810,000	2,020,000	4,112,000		(元)額金	年
27	223			量 數	第四
810,000	2,230,000	4,418,000		(元)額金	年
省府負擔	中央負擔			備	
				註	

			機車修護保養費
			輛／年
			2,000
			641
			1,282,000
			689
			1,378,000
			中央負擔

附件八一(七) 賠償費

	賠償費筆	合計	摘要	
			單位	單
	0.4		(元)價	單
			量數	第一年
			(元)額金	
	150,000		量數	第二年
	60,000	60,000	(元)額金	
	173,000		量數	第三年
	69,200	69,000	(元)額金	
	186,000		量數	第四年
	74,400	74,000	(元)額金	
	中央負擔	第三年六九、二〇〇元進至千元爲 六九、〇〇〇元。 第四年七四、四〇〇元進至千元爲 七四、〇〇〇元。	說明	